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李成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：

李成江，男，1973 年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副教授。历任枣庄私立华夏中学教师；济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；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；雨润地产集团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；金大地集团副总裁。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